内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 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 :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 、 四 出席委員: 席單位 、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詳見會議紀錄簿)

0

五

六

決

、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潘委員兼執行私書禮門代

宣讀本會第三五五次會議紀錄 議:本次會議紀錄除下列各點應予訂正外, 0

其餘

確定

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 細 部計畫)案」:

`決議二修正爲: 圾 圍 焚化 如 爐 飛 彈基地 用 地 部 未遷 分 「變更內容第二十三案變更部分海濱遊憩區爲垃 , 移 請考慮飛彈基地安全範圍 , 則 考慮再行變更都市計畫,垃 , 酌 予調 整變更範 圾灰燼之

需要,應次第訂定細部計畫,未訂定細部計畫並辦理區段徵收整 掭 議 埋 五 池 一修正 點 爲 : **淡海** 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應未來實際發展

並

應

敘

明

錄 :洪嘉宏

恕

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並納 體 開發完成之地區,主管建築機關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入整個新市鎮主要計畫 不 適 用 都

書規定之。」

核定案件第二案「訂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

決 議七修正為:「容積率獎勵之規定 , : ,並完成 產權移轉登

記之日起 一年内申請開發並建築施工者 ; : , 申請獎勵之規定

並以一次爲限。容積率獎勵辦法 由内政部另定之。」

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三、三七七、四一五、四三六次會議

説

第

セ

備案案件:

三七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審 決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 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 案暫予保留及下列各 圛 體 陳情意見綜 理表 點 0 外

議:一 、本案除變更編號十五、十九兩 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

,

其

餘

准

焣

決

本案

變更

編

號

一之

四

及八、十一、十四之一

`

十 Ł

,

紫於「

變更 變更 板 橋都 並 市 發 計 布實施 畫 (第 在索 \_\_ 期公 , 夗 共設 列 入 施保 變更 内 留 容 池 專案通盤檢討)

内

變更編 號 、二、五 ` 六 ` 七 、十 、十二維持原計畫。

三變更編 設景觀 號 相 十六 互 調 合 , 原 0 則 同意, 惟將來該地區之建設應與周邊公園建

變更 情 形 編 ,補充具體資料,提會說明後,再行處理 號十五 、十九 兩案,請台灣省政府就現有建物核發執照錯誤 0

案: 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計) 案研議案 盤檢

第

説

明: 查「變更 前 經本會八十年六月二 板橋都市計畫(第 部分「公十八」 十四 一期公共設施保留 日第三四三次 用 地 變更為 地 會議審決 專案通 二十公尺宽道路 略 檢 以

盤

計

案

變更編

四

,

一本案除 用 地 次會議 准 決議 凞 台灣省 號 辦 政 理 府申覆意見通過 , 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外 其餘. 仍 應依本會第三四 後

報

由内政部逕予備案

□變更編號三,公園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再就本 鄉近 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及本地區未來計畫之使用性質、强度、

設之開放空間、停車空間等重新研議後,再行報 備 0

三台北縣政府覆議案,擬增列「公三」公園用地變更爲住宅區,立 法院洪委員秀柱函請變更中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廣場用地為商業

區及轉曾文傳君陳請變更九十三號計畫道路及埔墘國小部分用地

備 案,台北 有案。本案業經 爲 住宅區等三案,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縣政 府並以八十一年四月二日八一北府工都字第四七六 台北 縣政府依決議修正書圖完竣 ,層報 本部

准予

至本通盤檢討案依本會第三四三次會議前揭決議二、三重新研議部 五 八號公告發布實施

分, 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 府建四字第一七五四二三號函檢附省 四〇次會議審決 ,並

准台灣省

議:本案除變更中山 都委會會議紀錄到部,特再提 會討論

0

決

字第一七五四二三號函送研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由内政部選予備案 畫為廣場用 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 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廣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仍維持原計 府 建

四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

説

明

為前提,研析如何兼顧地主權盆,酌予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以及於相

庫之安全性

幅變更土地

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强度,影響人民權益

、水質水源之維護及水庫下游區域

居民

生命

財

產之

保

障等

至鉅

應

請

就

台灣省政府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

報核。(一)本案檢

計

結果大

「一、本案退請

次通盤檢討)

前經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三四次會議審決:

決

議

送

研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

報

由

内

政部逕予備

ー七三七四

入

號

函

: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

次會議有關本案研議結果記錄到部,特再

提會討論

函

檢送

該省都委會第四三八

九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七四八號

説

第

Ξ 明: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部分埔墩

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三五〇次會議審決:「本 大部分原為無設定區及農業區,為促進

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

報備。」在案

兹

准台灣省

政

府

十一年

土

地資源整體

规

劃

利

用

本

退

計

盐

地

00

地區

通盤檢討)案

筝 用 議 開 爾 建 Ž 夫 ° 項 四 發 結 果紀 字第 球場 開 目 , ` 發限制條件(如地表逕流量、污染處 致 0 本計畫檢 Ż (二) 研訂土地 錄 生 ーセ 興 到 紛 \_ 岡 部, 端 等 八 0 特 九 討 , 在 應 變更内容尚未確 再 入 號 索 暫緩 提 會討 使用 函 , 玆 檢 核 論 准 分區之變更標 附 准 台灣省 該 0 , 省 以 定前 都 免將來抵 政府八、 委會第四 , 計 準 (理等) 觸 畫 十一年九 , 並 計 品 一七次會議有關本案 下, 畫内 内 加 之 强 得 月十 容 相 開 發管 關 准 , 許之 六 而 開 日 無 發案 制 土 法 之 一府 规 地 進 如 行 高 定 使 研

議 本案 討 前 論 往 0 由本會委員組成 實地勘查,並依以下原則詳予審查, 係 重要水 專案 小組 源 地 品 (專案小 應 以 水 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 源保 研提具體意見後 護為主 , 計畫案名可考慮 ,

再行

提

委員

核

可

本

計

畫區

屬

,

畫

0

俢 如 JE. 依 前 爲 述 一石 原 門水 則 修 庫 正 , 水 本 源特 計畫區 定 區 一未來計 主要計 畫目 標 改 以 水 源 水水 質、水量

之 遷 村 維 頀 方案及 為 规 財 劃 務 重 計 點 畫 , , 對 於土 應予併 地 同 所 研究 有 權 一考量 人 權 盆 0 之 損 失 , 有 關 之補

五 案 紫通 台灣省 盤檢討) 政 府函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及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為變更桃 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第 期 公 共設 施 1 保 留 地

第

明 4 本案係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審議變更 5 都市 再 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及 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圖 7 ···二、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將公園用 擴 「文小十六學校用地」東邊道路用地暫維持原計畫,並 . .8 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 、10、14、15、16、17、22、24、25案覆議案 。」之暫予保留部分 , 紫經提 分 别 請 敍 明 入 及 請 十 地

/桃園

全部

虚

線

一年

縣

府

家 案 召 可 研 四 月 集 祝 由 提 ή, 李委員如 具體意見後 十三日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決議 組 人 ,上開 胡委員俊雄 (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 專案小 南 ` , 再行提會討論 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 、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 組業於本(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前往實地 0 在案 :「本案推 0 嗣 組 、陳委員永仁 經簽 , 並 請本會委員 前往實 由李委員如南爲 奉主 、張 任委員核 地 組成專 勘 委員 勘查 查,

畫公園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選予 規定者 用 ,得視將來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外,其餘 地 ,惟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准照台灣省 方案 政 府

年五月十二日第三五一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公園用

地

應維持原計

並

舉行專案

4,

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請本會八十一

備案」。各在案。

八號函檢附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三五次會議紀錄申請覆議到二、兹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九九九

部,特提會討論

議:維持本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文。

年できるべん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鐵路及道路

Đ,

決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 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 過 , 並 准 台灣省 政府

説

爲排水溝)案。

圖 報請備案等由 到 部 0

變更位置 :詳計畫圖示

法令依據

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變更 内容及理 由 : 詳計畫書

議:照案通過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0

第 セ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為綠地) (瓦窿

泱

説

明:一 溝東支流整治計畫)案。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過

八十一年九月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二二號

,並

准台灣省政府

函

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備案等由 到 部 0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

款

0

四 變更内容及 理 由:詳計 畫 書

三、

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五 公民或 圍 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台灣省政府函 綠 地 及住宅區 爲道路)瓦曜溝東支流整治計畫) 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水岸發展區為

第

泱

議:

照案通

遇

0

説

明: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 通過 案 0 ,並准台灣省政府

報請備案等由 八十一年九 月八日 到 部 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變更 位 置: 詳計畫圖示

法

令

依

據

:

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

過

0

第 九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變電所用 地

) 案

説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決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一 府建四字第一七五二六三號函檢附計畫 通 過 , 並 准台灣省政 府

書圖 0

報請備案等由 到 部

法

令

`依據:

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

三、 變更 位 置: 詳計 畫圖 示

四 變更 内容及理 由:詳 計 畫書

議:准予通 過 , 惟 如 符合 一都 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規定者

決

五

公民

或

圉

體所提意見:詳公民

或

團體

所提意見綜

理表

得 視將來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

第 +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機十五用 用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六次會議審決通過 品 部 分機十三、機 十四 、綠地、 停車場用 地為道 地為觀光文化遊 路)案 ,並准台灣省政府

説

明:

決

法令依 據 都 市 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

三、 變更 位 置 :詳計 畫圖示

四

變更

人内容

及理由:詳計畫書

o

五 公民或團 體 所提意見: 無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 政 府 依 左 列 各 點 補 充 相 脷 資料 到部 品 後 部 , 再行 , 應 提會討論 補 充 觀 光 0

時 附 情 整 遊 帶條件 體 憩整 形 間 觀 及 使 體 光 山 變更機 旅 開 用 池 遊管 文 設 發構想及 施 化活 + 頻 理辦法、獎勵民間投資措施、建蔽率、容積率 率 五 動 用 特色及人口、 ` 細 部規 相 地 爲 關 遊 劃 觏 光 憩設施及附近 包括 文 化 交通運輸系統等調 遊 遊 憩旅 憩專用 風景區分布與 次 数 ` 旅 分 查與 遊 目 規 的 經營競合 劃 停 及 留

許 使用 項目等)相 關 規定 0 並研提本案污水處理

請查明前揭變更內容是否位於集水區範圍內 具 (體措 施

台灣 省 政 府 函 爲 變更東埔 風 景特定區計畫 (第 次 通 盤檢

討

案

第

説 明 `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一次會議審決通過 , 並 准台灣省政府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内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 1 體 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 錄 人 民 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

議: 本案除變更編 書後 以 。」外,其餘 百分之五十土地 便利公衆使用為原則,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詳予審核 報由内政部逕予備案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號五之附帶條件應修正為; 供南投縣政府集中劃設為公共停車場使用。二、其區位 、將來建築時應無償提

決

林枝

財君本(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逕

向本部都

委會陳

情

書

十二 案: 明 : 台灣省政府函 、本案業經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匮 八十一年九月十六 報 請備案等由 台灣省都 為變更小 到 部 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 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決通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 次通 過 , 並 盤檢討) 准 台灣省政府 案

第

説

二、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 圍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十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 地) 案。 准台灣省 機關用 政府

説

第

決

議:照案通

過

当 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 報請備案等由到 部 0

三、 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内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變更後之「機 備案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關用地」應修正為「行 政區」外, , 其餘 報由内政部逕予 准 凞 台 灣省

第 説 十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電力事業用 明 地) 案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 , 並 准台灣省政府

法 書 ハ十ー 令依 **圖** 報 年十月二十三日 據 請 : 備索等由 都 市 計 到 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部 入 0

府

建

四字第一七五二三三號函

檢

附

計畫

項第四款

0

Ξ `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圖 示 0

五 四 ` 公民 變 更 内 或 容及 團 體 所提意見: 理 由 : 詳 計 無 畫書

0

泱

議

照案通過

核定案件

第 説 案 明 : 高雄 ` 市 本案業經高 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新與區新與段 婎 市都 委會第 \_\_\_\_ 四 三次會議  $\overline{\bigcirc}$ 審 七三地 決 通 過 九號為機 , 並 准 高 刷 雄 用 市 地

畫書 十一 圖 年九 報 請 核 月二十 定等 九 由 到 日 部 八 + o 高 府工都字第二九六 0 號

函

檢

八附計

案

0

政 府

`

變更位置

詳

計畫圖示

o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法

第

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

款。

第

説

説

第

Ξ

案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 民或 图體 所 提意見: 無

譲 照案通 過

決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鹽埕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 場用 地為機關用地)案 0 用 地

部分停車

明 : 、本案 八十一年八月十七 紫經 高 雄市都委會第一 日 八十一高 四二次會議審決 市府工都字第二五〇 通 過 , 四 並 八 准高 號函 雄 市政府 檢附計

畫書 <u></u> 報請 的核定等 由 到 部

法令依 據 : 都 市 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款 0

Ξ 變更位 置 :詳計畫圖 示

四 變更内容及理 由 詳計 畫書

議: 照案通 遇

五

公民或

图

體所提意見:

無

決

高雄市政府函爲變更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綠 中 油 大林蒲廠安全隔離綠帶)案 0

地

明 、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四七八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内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0

四 案: 高雄 定第二期 市政府函為變更部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主要計畫並擬 7發展區 細部計畫案 0

説

第

決

議

照案通過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本(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二次會議 水 請高 委員核可) 「□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道 、水 雄市政府就本計畫區財 電力 源 ,前往實地 水質水量保護區内土 ` 電信系統規劃等 勘查 八務計畫: , ,先行提報本案專案小組會議併案討 研 提 地使用管制 具體意見後 及增劃住宅區 (專案 措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施 , 再行 需求、 、公共設施及 提會討 廢棄 決議: 主 論 處理 上下 主任 0

嗣 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王委員鑫

論

0

有案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 (-)(三)為 財 公共設 並 3 2 1 4 停車場用 務計畫應 爲 增設 兒 規定及 退 1, 料 日 避 年八 請該 舉行 組 董委員美貞、張委員家祝、陳委員永仁、吳委員志遠等組成專案 免鳳 增 童 施用 遊 納 , 設上開公共設施用 體育場 府依 月 專案 並 增 樂 入 山 場 計 配 七日前住 由蔡委員添璧擔任 及變更編號五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應維持原 水庫水質之污染,位 力口 地 地計畫: 外 應 合計畫內容及補充說明資料修正,納入計畫書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1), 用 住 畫書中 一處 宅 依 地 ,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及補充說明資料通過 組審查會議 應 區及 照停車場 , 實地 避免選定計畫區邊緣處 配 商業區面積之停車需求等 合鄰里單元之分布情形 勘 地 劃 ,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查,並 , 召集 設 必要時得適度調整原計畫公園用地面積 规 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 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 模、 人 由内政部逕予核 , 上開專案小組 土 地 使 , 用 並限制作平 , 管制 於適當地點 , 詳予補列停車位資 要 定 業於本(八 日 點 、十月十六 0 面 附 設 設 增 施 停 团 設 十一 車位 使用 之 内之 0

變更

编

號

四

計 畫爲公園用 地;至於上開範圍內已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住宅區部分

(四) 本案變更內容位於山坡地部分,應依建築法 部 庫 地 計畫中全部規劃爲「住一」使用,並按計畫容納人口適當調 水 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污水處理之輔導措 品 之 質 , 位 細 部 於水 計 畫住宅 源、水量保 00 0 護區範圍 内 之原 施 。此外,為避免污 及山 主要計畫住 坡 他保育 0 宅 利 品 用 染 應 整其 鳳 條 山水 於 他 細

(六本計畫區內應予適當地點規劃預留垃圾收集點,俾利垃圾妥善處理 田主要聯 規 定 以 避 , 進行 免污 外道路應配合變更內容檢討修正,並 染 環境影響評 水源 及 水 質 估 , 並 儘 速 送 請主管機 一儘量 關 避開 審 核 鳳山水庫集水

品

0

宅第 區三 宅第 區二 宅第 使 區社 區鄰 公 用 恶 — 里 1 品 種住 種 種 商 商 種 用 住 住 别 紫 紫 她 三〇% 建蔽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 四 ○ % 九〇% 容積率 十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二 〇 〇 % 六〇% 議核定案件第四案決議文修正参照内政部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 住三使用强度管制標準參照高坪特定區第一期 住麥 住麥 二一使用 一使用 司 同 備 7强度管制理 ·强度管制日 標期 標期 發展區 發展

發

展

57

右

右

## 土 地 使用管制

超過左表規定:

註

100

1 住 宅 100 100 商 紫區及公園用 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修正不得 第

高 坪 特定 雄市政府

函為變更高

雄市

大坪頂特定區部分道路

用

地

為絲

地

並

變更高

用

地

及

加

油 站

案

明:

、本案業

£

品

部

分

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自來水事業(配水塔)

用

地

爲

住

宅

品

案

0

經高雄 市都委會第一

四三次會議審決通

過

,

並

准高

雄

市

政府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七四二號函檢附

區前業、

區社

(r)

計畫書第一〇八頁及一〇九頁有關都市設計綠化

單位面積或距離需種樹乙株為原則,

並規定樹種、樹徑

, 以

利

執行

0

植

我標準

,

應

改

八採每

五〇〇 以上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 二〇〇〇以上

類使 別用

分區

種住宅區 第二、三

以增 力口 整

體

開發意願:

表

,

2綜合設計鼓勵規定第三十二條有關建築基地完整街廓標準,應修正如左

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 到 部 0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 款

0

Ξ 變更位 置 : 詳計 畫圖示

四 ` 變更内容及 理 由: 詳計 畫 書

£. 公民或 團 體所 提意見: 無 0

譲 照案通過 0

決

第

説

明

、本案紫經高

雄

市都委會第一

四

五

次會議審

決通

過

,

並

一准高

雄市

政府

號函

檢附

六 案: 高 業 品 雄 市 政 府 函 為變更高雄市高坪 特定區第二期 發展區主要計畫 部 分工

` 綠 地及 加 油 站 用 地 為污 水處理 廠 用 地) 案

計畫書圖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 報 請核定等由 日八 到 部 十一 0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一 六二

Ξ ` 變更位置 法令依據 詳計 都 市 畫圖示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

四 變更 内容及 理 由 詳 計 畫書

五 ` 公民 或團 體所提意見: 無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セ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加工出口區 (原) 乙種工業區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爲 加工出口特定專用區案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七五八號函檢附

説

法 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 部

0

Ξ ` 變更位置 :詳計畫圖示

變更内容及理 由:詳計畫書

0

四

五、公民或 團體 所提意見: 無 o

決 議:本案除應補充修正土 地 使用强度、密度、規模、准許使用項目等項 地使用管制規定,將工業及貿易、諮詢服務 ,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 業之土

餘 内 政部逕予核定 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 ,報由

第 案: 國 防 部函為變更及 擴 大金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 (検討) 覆議

説 明 、本案前經本會本 **紫號二、三、四** 「一本常 「變更内容綜理表」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overline{\phantom{a}}$ 八十 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三次會議 之表列變更項目計二十五處 , 除變更 泱

審議 金門 四 退 請 通 、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外,均未經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 地 過 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規劃研究 國 防 ,應予冤列 部轉 知金門縣政府併 0 二本案擬 變更、擴大計畫內容涉 同内政部營建 **』案内辨理整體** 署委託該府辦 規劃。」有案 及 事 項 理 之 ¬ 廣泛

茲 准 國 號函檢送本案申請覆議理由、計畫説明書到部,特提會討論 防部以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一)恭惠字第一三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應予修正補列計畫面積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中覆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決

九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台中都 會公園)及道路用地)案。

第

説

明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請 八十一年十月九日八一府建四第一七三八七四號函 核定等由 到 部 0 檢附計畫書圖報 0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

四 變更 理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泱

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至少五人)組成專案小組,由董委員美貞爲 召集人

, 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四) 前往實地勘查, 研提具體意見後

, 再提本部都委會審決。

第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暨部分機

關用 地爲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五、四三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四日八一 ), 並

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一八三號

説

函 檢 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 表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

説

明 大し) 案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九月九日 八一 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等報請核定等由 到 部

法令依據:都 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

三、 變更計畫範 圍 : 詳計畫圖示

變更 理 由及

内容

:詳計

畫書

四

五 公 民或 圍 體所提意見: 無

譲: 照案通過

決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為機關用

案

説

明: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 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九日八一 圖 等報請核定等 委會第四二六次會議審議修正 由 到 部 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三一號函檢附計畫 一通過 ,並准台灣省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 由 及内容:詳計畫書

五 ` 公民或 圛 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決

第十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為 用

道路

地 案

説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 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 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九三五號函 到 部 過 ,並 准台灣省 函檢附計

變更計畫範圍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詳計畫圖 示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無 0

四、

變更

理

由及内容:

詳計

畫書。

議: 照案通過

決

第十 -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文高十二) 學校用地及部分

一○五)公園用地為市場用地(批))案。

明:一、本案紫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六、四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八 日 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九三六號 ,並准台 函 檢

説

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決

議: 准予通 影響附近地區環境品質 過 , 有 脷 批 發市場廢棄物之處理及排水設施,併應妥予規劃 俾死

第十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

爲農業區)案。

説

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七九號函檢附計畫書 ,並 准 台灣 省 政府

法 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 款

0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泱

第十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高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

0

説

明: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議 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九九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 通過 , 並 准 台灣省 政府

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理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四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機構用地為變電所用 地及

變電所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案。

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九九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泱

誠:

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鹽田用地為「文大5」大專院

校學校用地)案

説

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政府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二一五號函檢附 0 並准台灣省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0

決 議:准予照案通過 ,惟開發時應提出環境說明書

第十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 (虎尾寮重劃範圍通盤檢討) 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污水處理廠爲住宅區 細部計畫

、部分住宅區爲保存區、污水處理廠)案

説

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四次會議審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 十一年十月六日八一府建府四字第一七三八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 到 部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 `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説

明:一 、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八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四四次會議審決: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 、變更内容明 細表編號(以下簡 稱 編 號) 一、 保 **護區變更為機** 過 關

用 她 ,應予修正為「郵政 用 地 , 以符. 實際

編 編 號 號 十一 四 、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 品 、堤 防 用 2 種 地變更為 工 紫區. 綠帶 , 仍 應維持原計畫住宅區 , 准 照基隆市政

畫 一書、 圖 應予配合補 正

代

表

説明上開土

地

業已個案變更公告發布實施為學校

用 池

, 計

府

列席

四 編 號十 四住宅區變更爲保護區、道路用地,書、圖標示不一致

應請

查明修正

五 編 號十二、十三、十四之變更,係未依照都市計畫書、圖執行 爲 配合現況修正都市計畫乙節,應予檢討修正 0

(一)本案計畫圖計五張,應於每張計畫圖上標明計畫案名, 、左列計畫書、圖部分,應予查明修正

以利

本會八十年二月四 日第三三九次審決通過 案内變更部分住

執行查考

計畫書73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漏標明部分, 應

宅區、保護區為道

路

用

地

乙案,

應予

查明

補

正

- 查明補正。

王席仁 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意見報部後 君 、宋恭源 君 、林紫娟君等分别逕向本部 , 再行提會討論 所 提 陳 情

乙節

-

兹 函 准 研 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三日八一府都一字第一七二二六六號 提意見略 以 : 「經本府都委會第四二七、 四三一、四三五 次會

審 議 決議 如后「(一)王席仁陳情案,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 品 (包

括

附

近

地

區)

,變更案西側部分變更爲保

護區。

宋恭源

、林

紫娟 君陳情案維持原計畫。」 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王席仁君等三件陳情案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三日八

泱

四 一府都一字第一七二二六六號函提研析意見通過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 四 次會議決議文,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内政部

逕予核定。

第廿 説 :台灣省 地 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墓地為火葬場用

明: 、本案業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 經 台灣省都 委會第四三七 次會議審 議 通過 , 並 准 台 灣省 政府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当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 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廿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體育場(十六)」建蔽率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五二三四號函檢附計畫

書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變更理 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無

議:准予通過 政部逕予核定。 | 綜理表」應修正爲「無」;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後, ,惟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詳人民 图 一體陳情 報由内

説

決

第 廿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 品

爲道路用地)案。

説

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過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 日 八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二一三號函檢附計 ,並准台灣省政府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法令依 城: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燮更理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四 公民或 图 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決

第 廿 四案 台 北市 政 府 函 為變更台北市 政 府 内 江 街 原都市計畫高職用 地為 大專用 地

供 醫療 設 施 及 教學研 究 用 墍 國 11, 用 地 計 畫案

説

明: 、本案業經 函 十一年十月二 檢 附 計畫書圖 台 北 市都委會第三 報請核 十 日日 定等由 八 十一)府工都字第八 九 到 八次會議 部 審 泱 通 過 一〇七六九二三號 ,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 款。

三、

變更位置:

詳計畫圖示

0

四、 變更 内容及理 由:詳計 畫書

議: 照案通 五 過 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第 廿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陽明山 國家公園區計畫案

明:

說

ミセミ

三七八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

三九

六

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八十一)府工二字第八一○四八二六八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 部

國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家公園法 施行 細則第五 條 項第四款、第三十二條、

變更 理 由 及 内容:詳計畫書 圆 示

四 變更内容 及理 由:詳計畫書

決 議:本案除台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函請將該校校地併入本案檢討變 五 、公民或 團 體 所 提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綜

理 表

更為 台 北 市 私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立學校用地部分,同意變更為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私立○○學校用 地上外 報 ,其餘 由内 政部 准照

逕予核定

第廿六案:台北市 政府 函為配合開 發台北新文化中心擬變更基隆河 (士林段) 新生地

北 側 附 近 地 區都市計畫案

説

明: 、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

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 前

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

案經簽奉主任

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 董委員美貞、曹委員奮平、王委員鑫、 陳委員永仁 ` 潘委員丁

,並由李委員如南爲召集人

,上開

專案

1, 1) 組 組 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業於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 0

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依 照修 JE. 計 畫書圖 後 , 報 由 内 政部選予核定

,並退請該府

決

一本案應 以 實際變更内容修正 一案名

□本案變更計畫内容編號1、2、 擬變更為 「文教設施用地」 部分,

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符,應修正爲「社教機構用地」 並分 别指定作為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天文科學館使用 ,以資適

法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編號5、變更防洪調節池北側土地爲 站」使用,基於環境、生態之考量, 應修正 爲 「公園 用 地 「公車調 度

四本案部分變更計畫道路圖 例之著色,未依 「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 規則

」之規定繪製,應請查明 補 ıĘ,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簡報要點列入紀錄。

(詳附

三、本會下 (三五七) 次會議請台北市政府專案簡報「台北市綜合發展計

附件:1、 緣起:

①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係由台北都會發展觀點檢討都市計畫, 能 林 本市都市發展空間結構 位 廿三處發展 計畫賦予之角色。 她 ,以使市中心與郊區均 購 物 據 藝文與休閒活動功能,本案計畫內涵 點 , 其中 一台北 ,建設多核心 衡 發展 八新文化 0 於該計畫内土 中心計畫」 生活圈 , 賦予多樣 即 地 ,完全符合上 賦予為提 使 用 化都 部 門 調 市 昇 列 整 有

2 ②本案係依據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決議,應以商三為 ②本案未來以百齡路及士商路為主要進出道路 ①本案之 交通 漢顏 議於基河路與士商路口增設號誌,以適應尖峯小時交通量之管制 路 拓 士商 次 文 内 中 入多項文化活動之中;建請仍維持本府原報名稱 於購 名 寬為廿五公尺 模 ت 、教育等多功能之複合體,係以施政作為提昇現行購物行為融 ( 若轉換成交通 模 結 動線及停車需求之規 擬 路 問公司完成研究報 故新文化中心之意旨乃依議會決議為兼具購物、休閒 合鄰 改善策 基 開發對全區交通所產生之 擬 物 中心 發為 結果顯示基河路服務水準為C級 地 附近 近 北 略後 「新台北文化中心」,以 地區整體規劃 面 路段 ,而基河路在文 量則 興建替代道路,以連接未來新聞 顯示影響範 , 於此 爲四八二九 告 劃 , 預 研 ,除大 園内道路服務水準可 究中提出短 估於尖峯時將引 化 衝 中心 擊分析與評估 型購物中心外並 PCU) 内部分路段廢 提昇市民文化 ,服務 、中 , ,故建 重要的衝 入 二 ` 長 水準尚佳 ,本府 0 期之 議 達 \_ 道路與文林北 加 除之 擊將 士商 ` 强文 生活品 D 改善策 級 已 四 後 發 委託 , 並 路 化 以 四 生於 Ξ 上 質而 全線 建設 則 、藝 建 0

0

3 (3)(1) ③在本處研 ②本案大型購 在 空間 本計畫案 大型購物中心之定位及開 散 購 分 車 則 强 最 附 並 規 停車需求 度 衝 物 别 位 與 指定作 大 模之 近藝文 多元 擊 中 與三 於 吸 購 以 ت 文 ,使進 引 求 設置 物 化 活 大型購物中心 内第三 擬「鼓勵民間 力 化 供 中心 使 的 設施 \_\_\_ 動之蓬勃發展 物中心有别於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其主要功能在帶 需平 六 出 用 預 四 五 種 個 土 估 動線更為 ,透過購物 一部機 方 科 地 衡 商 出 教館 開 面 。 此 口、科教館與天文台各設一個出入口 業 使用 發之 車停車位 品 興建台北新文 一條前 研 外,為降低 順 ` 發方式 0 檢 電影館及天文台設置等量之 筄 畅 、休閒 而 , 計 中 於七十 投 0 為 經 , 資者在開發時應 次檢討並未增 運 概 租 、藝文活動氣氛之營造,達到 研所 對平面交通之影響,建 滿足停車 估 化中 六年由 需 所 \_ 槯 1 提之停車供需平衡 ` 批 購 利 空間 四 發市場變更定案 力口 物 金 七 商 依 休 和 之需  $\bigcirc$ 規定 業 營 別 部 面 業 中 求 積 地下停 1, 額 回饋適當 ت 客 或 的 實 議於 以 則 車 使 施 抽 停 法 分 車 應 動 用 取

方式等,都已有詳盡之考量,並予明確規定並要求投資人

回饋音

中

對於土地

地上

權

的

設定

`

金

`

設 施 廐 , ` 而 廿 五 此 等投資金額 號公園 、河 得依 川美化、跨雙溪步橋等非營利 工 程進度自開 發權利金中扣 性 公 抵 共服 之 該 務

4 國 1. 用 地

替代

方案

要

點

正

在本市議會審議

中

(1)有 뼤 變 更 國 4, 用 地 爲 社 教用 地 7 節 , 業 經 本府 教育局 同 意為 肆 應

與 未來發展 周 為 替代 圍 已 有之 需 校 求 地 公 0 , **共設施** 計 衡 畫 之 該 於 毗 , 工 應 鄰 業 可 使 新 劃 用 光 設 對 土 環 地 \_\_\_ 境之 國 重 劃 11, 影 用 時 響及 地 提 替代 供 應 國 回 1. 饋 用 之 地 面 使 積 用 及

(2)室 附 由 於 近 即 近 之 士林 年來 若 擬替代方案短期内無法執行 國 、百 小學童逐漸減 龄 、文昌等三所國 少, 而 4, 上 課 而言,共有六十 , 教 仍 可透過學區之調 室仍 持續 新 建 六 間 , 空置 整安排 以 本 教 案

使 用

5

公

車

調

度

站

之

规

劃

構

想

本案 通 車 流 量 擬 進 均 劃 出 有 設 振 負 動 防 對 面 洪 影 調 堤 響 防 節 與 ٠, 池 故 堤 北 岸 擬 側 實 配 土 合 地 地 部 之承 境羣公司 分 爲 載 公 , 都 車 以 市 及 調 設 車 度 計 站 輛 之 進 ک 節 構 出 想 頻 繁對 考量 尊 重

服 務 範 1), 圍 組 與端 之 建 點位 議 址 將 車調 於關 度 渡平原 變更為 内另寬適當公車調度 地 並 考量 站 用 車之 地

専

,

公

站

公

園

用

,

o

6 河濱公園平堤土方之預 估

築物之地下層廢土,估計有七十六萬立方公尺之廢土, 型購 河濱公 物中 土方之來源與開發時程均可配 科教館 園 係 ت 為早,另估 與 以緩坡方式設計,其平堤土方之來源為開挖各主體建 視聽藝術中心等均已編 計 河濱 公公 園 緩坡之填土需十七萬立方公尺 列預算 , 故其開 發 (時程 由 於 、天文 較大

賹 時 動議 核定案件:

故

合

九

説

第

案 明;一 内 、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同意台北市 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海濱遊憩區為棄土專用區)案 議 六 政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一年八月六日(八十一)北市捷一字第一一八二 意見是否決定 遊 經本會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五五次會議中宣讀本會第三五四 憩區 四號函 紀錄 馬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一案 提意見及該府列席代表補 棄土專用區案」 撤 回變更計畫外,其餘確定 決議文部分 充説明,請求撤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 由 。 — 内政 在案 部 函 送台 回變更計畫。」嗣 北市政府表示 (部分海濱 次

前揭 字第八一八八九〇三號函送台北市政府,頃准該府以八十一年十一月 會議 決 議 , 業經本部以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 日台 (八十一) 内營

葛 開 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及七月八日邀集各有關單位及長樂育樂公司 土地 地 先 區有西濱快速公路拓寬計畫,與本案土地亦有重覆 四 本府 對棄土場之設立亦持强烈反對意見 屬合法 以 因與長 日(八十一)府捷一字第八一○七九四三四號函復略以:「···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海濱遊憩區為棄土專用區)案』之 研商 第 卅七次捷運建設督導會報會議決議將本案提報內政部都委 樂育樂公司經核准設立之海濱浴場位置重覆,本府捷運局 地 會議討論 位 , 且目前法 ,本府認為長樂育樂公司海 令對海濱浴場並無撤銷規定 ,且台灣省交通處公 濱浴場案既 , 為避免造成 , 而 路局 樂 於 准在 召

本府目前正積極辦理關渡平原都會公園棄土場規劃工作,已 至 期 本府捷運工 土 民 間 ,作為基隆河整治計畫回填材料 投資設置棄土場供本市捷運工程廢土棄置 本府 程 六月需 基隆 初 期 自外界取得三六○萬方土 河整治計畫廢河道填土工程 路網之廢土量,自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為棄土高峯 ,以解決捷運工程廢棄土問題 , 此 』, 自八十二年十 , 並擬利用 期 間本府捷運 捷 運 公告徵 工 工 一程廢 預

提會報告

一廢土

量預估約為二七二萬方,應可運用廢河道容量。」

到部

, 特

月

決 議:維持本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文。

第 案: 内政部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 (農業區、住宅區

鐵路、綠地、溝渠為道路用地)案。

明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新八一—二三九—二二—四 號 函 馬辦 理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工程需要,爰依「配合

説

政 部 辦 理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 到部 0

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規定,申請

由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法令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國

家

建

、變更理由及内容:詳計畫書。

五 公開 在 三日在 台中縣 展 清 覧及說明會: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月十四 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政 府、清 ·水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 0 E 分别

公民或 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八一—一六〇—二八八— 號 函 [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團 體 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 間計有林遜 庭君等陳情案,並 經台

壹	編號
一、土 一、土 二、門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陳情位置及
請維持原計劃路線	陳情理由
詳修正意 見 園	建議事项
一、原計劃路線係本局 一、原計劃路線係本局 一、原計劃路線係本局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原計劃路線 一、 一、原計劃路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路局研析意見
	備註

第

説

明

號

函

爲

辨理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西

濱快速公路工程需要,爰依

一配合

決 護 公開 照案通 不予採納 展 覧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同意台灣省交處公路局研析意見 過

0

Ξ 案: 内 政部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龍井鄉部分) (農業區、工 紫區 鐵路

綠 地 漭渠 學校為 道 路 用 地) 案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入 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新八一一二三九一三二一四

國家建 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申請由内

政部 辦 理逕爲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 到 部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法令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0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 、公開展 在台中 縣 ,覧及說明會:八十一年九月十五 政府 龍 井鄉 公 所公 開展覧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 日 至 八十一年十月十 四 日 分别

Ξ 日 在 龍 井鄉 公 所 舉辦 説 明 會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計有陳水盛等陳情案 , 並經台灣

査	編號
二、 在 三、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陳 情 位置及
益。 一 企 少 貴 失 及 政 府 投 炎 と 、 、 、 、 、 、 、 、 、 、 、 、 、	陳情理由
一、本案曾於81.6.19 一、本案曾於81.6.19 二、請相關單位採納第二次陳情第 二、次陳情案說明二 一、本案曾於81.6.19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事項
一、該道路預定路線 計劃採沿都市計劃 一、該道路預定路線 計劃採沿都市 並 為 一、該道路	公路局研析意見
	備註

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八一—一六〇一四八〇—七 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二、公開展覧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同意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研析意見 不予採納

0

十、散會。

、照案通過 0

決

譲